

世代傳承 悅享豐盛財富

世代悅享 儲蓄壽險計劃2



世代悅享儲蓄壽險計劃2

產品特點¹

世代傳承 悅享豐盛財富

要打造穩健財富，並且富傳後代，您需要一個多元化、靈活及周全的理財方案。「世代悅享儲蓄壽險計劃2」（「世代悅享2」）提供具長線增長潛力的回報助您累積財富，同時配備多種理財靈活性，不但可迎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求，亦可讓您為家人設定切合其需要的傳承方案，共享成果。



三重回報 資產長線增值

世代悅享2為分紅型壽險，除了有**保證現金價值**為您提供穩定回報外，另有兩項**非保證紅利**助您提升財富的長線增值潛力。有關非保證紅利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 – 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部份。





靈活保單選項 盡享理財彈性

貨幣轉換選項² –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轉換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現有選擇包括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以配合您的財務規劃。貨幣轉換時，我們會向您發出新保單以取代原有保單但不會更改保單的生效日期，新保單的價值將會以新保單貨幣重新計算。

貨幣轉換可能涉及轉換原有保單為另一保險計劃之新保單，該計劃未必與世代悅享2相同。有關「貨幣轉換選項」的條款及風險詳情，請參閱備註2及「主要產品風險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部份。

紅利鎖定選項³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行使紅利鎖定選項鎖定回報。現時您每次可將高達75%的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鎖定，並存於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內賺取非保證的利息。

定期提取指示^{4,15}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或在保單的保費全數繳清後（以較後者為準），您可向我們提交「定期提取指示」，每年或每月自動從保單提取您指定的金額，讓您在實踐長線財務目標時更具彈性。我們會首先提取保單下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繼而是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當有關金額耗盡，我們將以部分退保形式提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請注意，行使定期提取指示將會影響保單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5及「主要產品風險 –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部份。

保費假期⁵ –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保費假期」暫時停止繳交保費，以便您調配資金。您每次可申請為期一年的保費假期，及可申請多於一次。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您合共可行使2年的保費假期；如保費繳付期為10年或20年，則合共可行使4年的保費假期。





保單延續方案 財富世代相傳

轉換受保人⁶ –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轉換保單的受保人，並且不限次數。每次轉換後，保單的保障期滿日便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讓保單可一直延續，賺取潛在的回報。

保單分拆選項⁷ –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將保單分拆為兩張或以上的新保單（「分拆保單」），您可自行決定分配多少保單價值至每份分拆保單，並可為分拆保單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讓您的財富輕鬆傳承給摯愛。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 – 您可選擇以一筆過及／或分期形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一筆過選項」是保單的預設選項。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因應受益人的需要為其安排合適的「分期選項」。現時我們提供以下分期選項：

- **自訂年期** – 您可選擇將身故賠償分5年至20年支付，每期支付的金額一樣。
- **自訂年期及金額**（此選項下您可同時申請將金額每年遞增您指定之百分比） –
 - a) 您可指定每期支付的金額，最長支付20年。
 - b) 您可分5年至20年支付您指定之金額。
 - c) 您可指定支付至受益人的某個歲數，最長支付20年。

分期選項下，由我們支付首期金額起，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於保單中累積非保證的利息，利率由我們全權不時釐定。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及任何身故賠償餘額均會在最後一期發放。

保單繼承選項⁹ –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為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讓該受益人可在受保人身故時，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令保單可得以繼承。如受益人並不是保單唯一的受益人，我們將會按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百分比以釐定保單的繼承比例。



市場首創*



後備受益人¹⁰ –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為每位受益人**指定最多兩名後備受益人**（即第一後備受益人及第二後備受益人）。當受益人不幸較受保人早逝，該名受益人的第一後備受益人（或第二後備受益人如第一後備受益人亦已身故）將會成為保單的受益人，其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將相等於該名已故受益人的百分比，讓保單的利益可無縫交接至您指定的親人。**您亦可為後備受益人預先設定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

* 截至2024年5月，與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壽險計劃比較，本公司為首家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可預先為後備受益人設定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



後備保單持有人¹¹ – 如保單的受保人是您未滿18歲的子女，您可預先委任一位後備保單持有人，萬一您不幸於子女年滿18歲前離世，後備保單持有人便可以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子女的保單獲得妥善安排。

額外保障 守護您的摯愛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2, 15} –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指定一位家庭成員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領取人**，如您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領取人可獲得您指定之百分比的退保價值，以應付您患病時的開支。



意外身故賠償 – 若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及身故是由意外導致¹³，身故賠償將包括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成為保單受保人時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受保人），**金額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0%**。有關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及上限，請參閱「產品概覽 - 身故賠償」部份。

說明例子一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Lawrence如何利用世代悅享2為父母、自己及後代建立養老儲備金，讓世代代都能享受優質的養老生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Lawrence，40歲，男性，非吸煙
家庭狀況：已婚，居港，育有1名兒子Simpson，父母居於內地

第一代

Lawrence為自己投保世代悅享2，5年供款期，年繳保費80,000美元。

Lawrence父母年事已高，於是他安排父母入住內地某大品牌的頤養養老社區，讓父母的日常生活及健康可以得到妥善照顧，令Lawrence兩夫婦可以安心在港打拼。Lawrence行使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每年從保單提取24,000美元，支付父母的養老費用。

Lawrence的父母已相繼離世，他決定和太太一起退休。他一直都很滿意父母在內地養老社區的生活，於是和太太一起入住同一品牌的頤養養老社區，令兒子無需擔憂。

他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將保單的20%分拆，並讓Simpson成為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分拆後，Lawrence將自己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金額增加至每年36,000美元，用作支付自己和太太的養老費用。此外，Lawrence將自己保單的受益人轉為Simpson及揀選了「保單繼承選項」，讓兒子可在自己百年歸老後繼承自己的保單。

Lawrence在太太離世兩年後亦因病離世。



Simpson和太太退休，他亦跟隨爺爺和父親的養老方案，安排自己兩夫婦入住同一品牌的頤養養老社區。

他行使「定期提取指示」每年從繼承保單提取54,000美元，和太太過無著無憂的退休生活。

此外，Simpson將自己的兩張保單作了以下安排，讓保單可順利傳承給女兒Vanessa：

繼承保單：將受益人轉為Vanessa及揀選了「保單繼承選項」

分拆保單：將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轉為Vanessa

Simpson離世。

第二代

第三代



Simpson

45歲



60歲



80歲

Vanessa

50歲



Vanessa在50歲時繼承了父親的保單，成為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此時兩張保單的價值合共是31,511,130美元，可繼續為Vanessa及她的下一代提供充裕的養老儲備。

上述例子假設保單在生效期間保費全數支付、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現行之非保證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率（統稱「紅利率」）維持不變。例子中預計的定期提取金額及保單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以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有關金額僅供參考及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請注意，行使定期提取指示將會影響保單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5及「主要產品風險 -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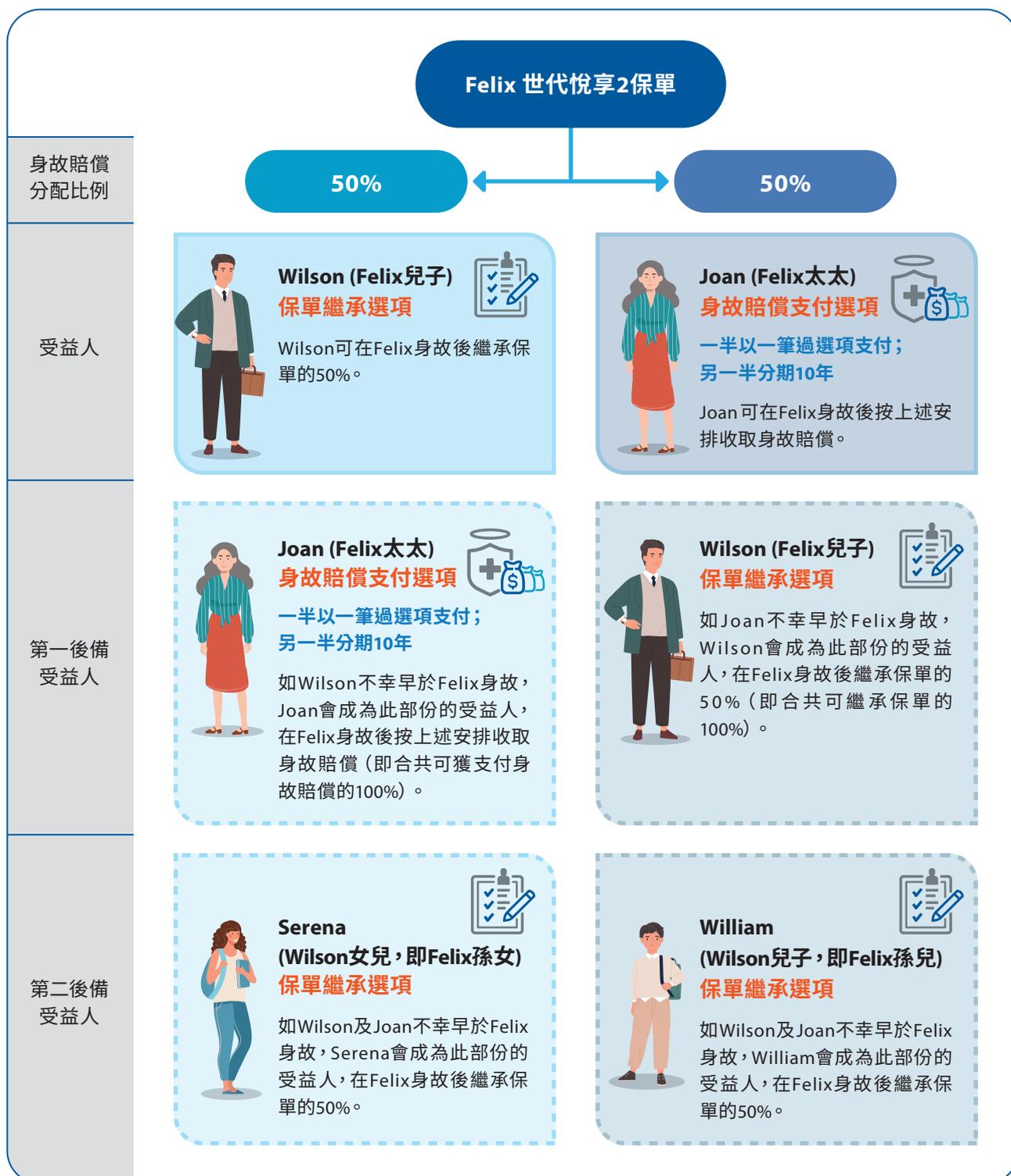
說明例子二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Felix如何靈活地運用保單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選項及後備受益人，為親人作好最合適的傳承安排？



Felix 55歲時投保了世代悅享2，他是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他為保單指定了以下的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及為各人揀選了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



產品概覽

| | | | |
|------------------|--|-----------|-----------|
| 保費繳付期 | 5年 | 10年 | 20年 |
|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 15日 - 75歲 | 15日 - 70歲 | 15日 - 60歲 |
| 繳費模式 | 年繳 / 月繳 | | |
| 保費模式 | 水平式, 保費保證固定不變 | | |
| 保障年期 | 最長至受保人130歲 | | |
| 保單貨幣 | 港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 最低名義金額 | 200,000港元 / 160,000人民幣 / 25,000美元 | | |
| 退保權益 | <p>若保單持有人退保, 我們將支付退保權益, 計算方法如下¹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加 ii)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加 iv)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 (如有); 減 v) 保單之負債 (如有)。 | | |
| 期滿價值 | <p>若受保人於保障期滿日仍然健在, 我們將支付期滿價值, 計算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保障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加 ii)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如有); 加 iv)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 (如有); 減 v) 保單之負債 (如有)。 | | |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計算方法如下：

- i) 受保人身故時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1%；或
 - 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加
- ii) 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0%的「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
 （同一受保人於世代悅享2保單及於本公司的所有保單，意外身故賠償的總賠償金額上限為125,000美元，如涉及其他保單貨幣，賠償金額將以我們絕對酌情釐定的兌換率換成美元等值以計算上限）；加
- iii) 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減
- iv) 保單之負債（如有）。

在計算身故賠償（包括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時，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只包括受保人身故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並不包括任何預付的保費。如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在計算此保障時，於名義金額減少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將會按比例減少。有關投保時適用於保單的名義金額，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此名義金額會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但不會直接用作計算身故賠償。

核保

如保單的總保費不超過我們指定的保費金額，我們會豁免健康審查及體檢要求。

備註：

1. 所有產品特點除了須符合相關備註所規定外，亦受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 貨幣轉換將會以轉換保單為另一提供下列新保單貨幣的計劃之新保單（「新保單」）的形式執行。可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計劃（「新計劃」）將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未必與基本計劃相同。除非另有規定及／或在您行使此選項時向您披露，如我們批准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您於保單下的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而此等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轉換至新保單並受其約束。
有關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
 - 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ii) 新保單貨幣必須和保單現時之保單貨幣不相同；
 - iv) 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v) 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v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v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i) 受保人須於我們批准貨幣轉換申請當日（「貨幣轉換生效日」）仍然生存；
 - ix) 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名義金額（按下述方式轉換）必須不少於當時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
 - x) 如同時申請行使紅利鎖定選項及貨幣轉換選項，我們將首先處理前者；及
 - xi)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新保單貨幣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於您遞交申請時我們提供選擇之其他貨幣。如任何貨幣被該貨幣之發行國家或地區廢除，我們將不提供有關貨幣選擇。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
 - i) 原有保單將會被轉換為符合您所選的新保單貨幣的新保單；
 - ii) 原有保單的相關保單價值將會轉換為新保單下的新保單貨幣。基於貨幣轉換，新保單的價值於轉換後將會被我們釐定及調整（可增加或減少）。原有保單最近期之名義金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被轉換至新保單，而轉換後新保單的價值將根據不同因素而釐定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貨幣匯率（此貨幣匯率由我們絕對酌情及參考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不時決定）、因貨幣轉換而產生的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變動及／或資產轉移之交易損益；
 - iii) 新保單下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會根據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名義金額而釐定；
 - iv) 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預期價值將根據不同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計劃相關資產組合的預期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
 - v) 新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保費期滿日、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將會和原有保單相同，而新保單的保障期滿日或會根據新計劃而有所更改；
 - vi) 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亦會自動成為新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如新保單適用）；
 - vii) 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選項、定期提取指示、後備受益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領取人將不會套用於新保單；及
 - viii) 我們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貨幣轉換生效日。轉換後，新保單將會列明新計劃的所有權益、選項及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保單條款內的「冷靜期」條款並不適用於新保單。
3. 行使紅利鎖定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及本選項只可在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一次；
 - 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ii) 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iv) 您可指定將某百分比（「鎖定百分比」）的已宣布之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鎖定，每次申請您必須同時鎖定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兩者的鎖定百分比亦必須相同。鎖定百分比受限於由我們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要求。現時最高的鎖定百分比為75%，及鎖定百分比必須為整數；
 - v) 您的紅利鎖定選項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及
 - vi)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紅利鎖定選項。

在紅利鎖定選項被執行後，已鎖定的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會存放在保單的紅利鎖定帳戶內累計生息，利率由我們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將包括所有已鎖定的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任何我們派發的利息。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分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我們會先從提取金額扣除保單的任何負債，然後將餘額支付予您。

行使紅利鎖定選項不會影響保單的名義金額，惟已宣布之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按已鎖定的金額減少，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將按比例減少，任何將來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亦會減少並以我們根據已鎖定金額而決定的比率相應調整。

4. 您的定期提取指示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單保費已全數繳清；
 - 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i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iv)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 定期提取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vi)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紅利鎖定選項。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向您每月或每年支付您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定的提取金額。提取金額的支付日期將按我們當時的行政規則釐定，有關規則由我們絕對酌情及不時決定。
定期提取指示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i) 當執行定期提取指示會導致名義金額低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要求；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我們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v) 保單終止；
 - v) 當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
 - vi) 保單提供任何保單貸款；
 - vii)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保單被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i) 您指定用作收取定期提取的金額的付款方法失效；
 - ix) 您未能按我們要求提供您本人及受保人的生存證明；或
 - x) 您要求終止定期提取指示的申請獲得我們批准。
5.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費假期必須於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30日內提出；
 - iii) 保費假期生效前的所有到期保費已支付；
 - iv) 每次申請必須行使1年的保費假期，您可申請多於一次，惟總保費假期年期不得超過2年（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5年）或4年（如保單的保費繳付期為10年或20年）；
 - v)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v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及
 - viii) 保單沒有任何預付的保費。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
 - i) 保費假期將於我們批准後的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 保單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及保費期滿日將會延後一年，但不會影響保障期滿日；
 - iii) 我們會向您發出一份修訂文件以記錄新的保費期滿日及一份修訂的保證現金價值表；及
 - iv)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在保費假期期間，
 - i) 保證現金價值不會增加；
 - ii) 我們不會宣佈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
 - iii) 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如有）可繼續累積利息；及
 - iv) 您將不可申請行使紅利鎖定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保單分拆選項，及不可申請保單貸款。
6. 有關轉換受保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i) 在您提交有關申請時，準受保人（「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ii) 新受保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如有）有可保利益；
- iv)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均須於我們批准轉換受保人當日（「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仍然生存；
- v) 有關轉換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新受保人、受益人（如適用）及保單的承讓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如在我們收到轉換申請時受保人、新受保人或受益人尚未成年，則有關轉換必須獲得此等人士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及
- vi)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保障期滿日將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轉換受保人影響。

- 7. 有關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
 - ii) 在每個保單年度只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
 - i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v) 原有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v) 原有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vi) 原有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vii) 原有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i) 受保人須於我們批准該保單分拆申請當日（「保單分拆生效日」）仍然生存；
 - ix)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都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
 - x) 在保單分拆生效日當日，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與原有保單該等人士相同；及
 - xi) 任何已獲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將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由保單分拆生效日起，原有保單將根據獲批准的指示分拆。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分拆轉移至分拆保單，同時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相應減少。除非另有規定：

- i)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上述金額及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根據調整後的名義金額決定；
- ii) 分拆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iii) 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亦會自動成為分拆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
- iv) 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選項、後備受益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領取人將自動套用於分拆保單，直至我們收到您的書面要求撤銷選項；
- v) 原有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如有）將會持續，但該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分拆保單；
- vi) 分拆保單於保單分拆生效日後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方可行使紅利鎖定選項，惟不可早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
- vii) 保單條款內的「冷靜期」條款並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 8. 一筆過選項為保單的預設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如您並未為受益人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或分期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由於任何原因無法行使或被撤銷，我們將以一筆過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該名受益人。

分期選項之申請及行使須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v) 您未有為相關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
- v) 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vi) 您只可為每位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揀選一種分期選項；
- vii) 就每位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分配於支付分期選項的身故賠償金額及分期選項的每期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 viii) 分期選項同樣受限於保單條款中的「支付賠償予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條款；

- ix) 當已選擇的分期選項開始執行，您或受益人將不可更改支付頻次、支付年期及每期的金額，亦不可更改為一筆過選項；及
- x) 分期選項的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當時由我們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

我們可不時更改分期選項的選擇而無需事先通知，但有關更改將不會影響您已揀選的分期選項。

- 9. 有關揀選保單繼承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在受保人身故時，如保單下有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與之相關的受益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即其監護人或受託人）可選擇將其獲支付身故賠償的權利，轉換為一份保障其生命的保單，我們將會根據以下方式執行：

- i) 如受保人亦是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是保單持有人，但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同時身故或於受保人身故後的14天內身故，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會發出一份新保單（「繼承保單」）。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受保人（「繼任受保人」）及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繼任持有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會成為繼任持有人。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和原有保單一樣。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
- ii) 如受保人不是保單持有人，而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生存：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繼續，及受益人將成為原有保單的新受保人。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會發出一份繼承保單，其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而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不論任何原因，如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未能在受保人身故後的6個月內行使，身故賠償將會一筆過支付予相關受益人。

揀選或更改保單繼承選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 iv) 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v) 在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及
- vi) 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相關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不論是一筆過選項或是分期選項）將會被撤銷。

行使保單繼承選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ii) 保單沒有任何負債；
- iii) 在行使此選項時，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v) 在行使此選項時，如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受益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有可保利益；
- v) 受益人必須於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即受保人身故日期）仍然生存；
- vi) 行使此選項必須獲得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如適用）的書面同意。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則須獲得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
- vii) 受益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 viii) 繼承保單（如適用）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ix) 此選項之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要求。

在我們執行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時：

- i) 如受益人是在原有保單成為新的受保人－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此受益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保單繼承選項之執行影響。
- ii) 如受益人是在繼承保單成為繼任受保人－繼承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此受益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原有保單於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當天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轉移至繼承保單，所有金額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按比例調

整。繼承保單下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而釐定。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繼承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與原有保單相同。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亦將會自動成為繼承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選項、定期提取指示、後備受益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領取人將不會套用於繼承保單。

10. 指定後備受益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為後備受益人揀選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亦必須符合保單條款下相關條款的規定。

11.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在您提交有關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年齡必須是18歲或以上；
- i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是受保人的父母或祖父母；
- iii) 有關申請必須獲得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同意；
- iv)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及
- v) 我們從未收到有關索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申請。

如受保人在您身故時仍然未滿18歲，後備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惟須獲我們的批准，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為免生疑問，受保人在我們收到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申請時必須仍然未滿18歲，後備保單持有人方可申請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不論任何原因，如後備保單持有人未能在您身故後的6個月內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將會成為您的遺產。

如後備保單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將保單的擁有權轉移給後備保單持有人而導致法律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執行有關更改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12. 指定領取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您必須同時是保單的受保人；
- ii) 在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領取人的已屆年齡必須是18歲或以上；
- iii) 領取人必須是您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我們同意的人士；及
- iv)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領取人必須提供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方可索取此保障。我們只會支付此保障一次。

如領取人可領取退保價值的100%，保單將會在我們支付此保障後終止。如您指定的百分比少於100%，我們將會按以下方式從保單中提取金額以支付此保障：我們會首先由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中提取金額，繼而從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中提取。如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及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不足以支付此保障，我們會以部分退保形式從保證現金價值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中提取金額支付。

如我們在支付此保障予領取人後方得悉有(a)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b)根據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由保單持有人委任的受權人，我們將不會承擔向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支付此保障或任何款項之責任。

如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支付此保障而導致法律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此保障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13. 意外身故必須直接及完全由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事件構成的身體受傷所引起，並且不牽涉任何其他原因，而身故發生在該身體受傷後的180天內。

14. 如您申請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以作部分退保，您可獲取的相關退保權益將相等於：

- i) 於部分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 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減
 - iii) 保單之負債（如有），
- 惟上述 i) 及 ii) 項將先根據減少的名義金額的比例減少，方用作計算相關退保權益。

15. 不論任何情況（例如在我們支付您的定期提取款項或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當保單的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被提取，歸原紅利的面值（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當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以部分退保形式被提取，保單的名義金額、已繳付保費總額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名義金額減少將會影響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將來宣佈的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

重要說明

本產品手冊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版。在本產品手冊中，「我們」、「我們的」、「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世代悅享2」或「基本計劃」所指的是「世代悅享儲蓄壽險計劃2」。

世代悅享2由太保壽險香港承保。本產品手冊只擬於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手冊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人之間的任何合同。關於世代悅享2的詳細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如有需要，請向我們索取參考。

i) 冷靜期

如果本公司在緊接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或冷靜期通知之日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簽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在保單沒有曾經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取消保單並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ii) 寬限期

您可在保費到期日後30天的期限（「寬限期」）內繳付保費，若任何到期保費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支付，保單將告失效，惟受保單條款下之「不可作廢條款」約束。

iii) 自動保費貸款

如保單的淨現金價值高於或等於相關未付保費金額，您將自動被視為用保單來申請貸款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非您另有指示，否則只要淨現金價值充足，我們會繼續用保單貸款以繳付保費。如果淨現金價值大於零，但低於相關未付保費金額，我們將把淨現金價值用於保單以提供一個較短的保障期，直到淨現金價值完全耗盡。屆時，保單將會終止。

iv) 自殺免責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所有已繳保費，並扣除任何我們曾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於保單中的負債。如屬復效的情況，所有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如保單的受保人曾根據轉換受保人或保單繼承選項特點而更改，而新受保人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新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責任將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轉換受保人條款」或「保單繼承選項條款」（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v)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費徵費之安排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vi) 終止合約條款

世代悅享2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當寬限期結束時，保單依據保單條款中的「寬限期」條款而失效；
- 當受保人身故及保單不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保單繼承選項條款」繼續生效；
- 當保單根據保單條款中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條款」向領取人已支付100%的退保價值；
- 當未償還的保單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之總和；
- 當保單根據保單條款中的「貨幣轉換選項條款」被轉換為另一新保單；
- 當您退保；或
- 保單期滿。

除非在保單內另外定明，保單終止並不影響保單終止前因保單而產生的權利、申索和賠償。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vii) 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i)保單仍然生效、(ii)您已支付所有到期和應付的保費及(iii)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我們將會宣佈保單的(a)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b)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宣佈之金額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並非保證。

| 歸原紅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於保單週年日宣佈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 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不包括部分退保）、保單期滿、保單失效、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被提取或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如適用）發放¹⁵。 • 歸原紅利的面值在我們宣佈後將獲保證；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在我們支付時的實際金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宣佈的金額。 |
| 終期紅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不時釐定及宣佈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的面值將會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 •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包括部分退保）、保單期滿、保單失效或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如適用）發放¹⁵。 • 我們實際支付的終期紅利的面值或現金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宣佈的金額。 |

viii)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主要產品風險

非保證利益

世代悅享2的總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實際獲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與利益說明文件上顯示的金額有所不同。世代悅享2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波幅較大。請您細閱本產品手冊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配置，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如欲參考我們的投資策略、資產分配及紅利理念，請參閱「釐定紅利之政策」部份。

停止支付保費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按時支付所有保費，否則您得到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假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未繳清保費的話，我們將自動行使「自動保費貸款」。詳情請參考「重要說明」部份的第ii)及iii)項。當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完全耗盡，保單將自動終止，您將失去您的保障。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在做出任何購買決定之前，仔細考慮您的財務能力、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提前退保可能會令您得到的回報，遠低於您的預期收益，甚至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導致重大損失。部分退保將會減少您的保單利益及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

通貨膨脹風險

如果未來的實際通貨膨脹率高於預期，您從保單中獲得金額的購買力可能低於預期。

信用風險

世代悅享2受太保壽險香港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貨幣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匯率可升可跌，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須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將以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市場現行匯率不時釐定之匯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即時匯率不同。如果保單貨幣並非港元，而客戶選擇以港元繳付保費，或要求以港元收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或其他保單權益，可能會因匯率波動導致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單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客戶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損失。人民幣目前不能完全自由兌換。您可能以CNH（人民幣離岸市場）匯率透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有時可能無法完全或立即進行兌換，這取決於銀行當時的人民幣現款及其商業決定。請預先考慮並了解對您的人民幣資金流動性的可能影響。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風險

我們提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計劃（「新計劃」）可能與世代悅享2有所不同，差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特點、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及風險，貨幣轉換選項及其他保單選項亦可能不適用於新計劃。如我們批准您的轉換申請，您於原有保單下的得益、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而此等得益、權利及

責任將會轉換至新保單並受其約束。此外，貨幣轉換後新保單的價值、名義金額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將會被調整（較行使此選項前較高或較低），您的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及紅利鎖定帳戶的價值（如有）將會受到影響，且調整幅度可能十分顯著。您不應僅為了貨幣轉換選項而購買世代悅享2。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仔細評估貨幣轉換對您保單的影響及新計劃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釐定紅利之政策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旨在為您提供穩定的回報，保護您的利益以及對風險和回報的合理預期，減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匹配，並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會持續審視長期投資策略，如果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適時披露該改變對於紅利、累積利率等的影響。

資產分配

目前世代悅享2的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 資產類別 | 目標資產組合 |
|-------------|------------|
| 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 25% - 100% |
| 增長型資產 | 0% - 75% |

這些資產主要包括由政府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和長期前景的固定收益資產。增長型資產可能包括股票型投資和另類投資。

貨幣策略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我們致力把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的保單貨幣合理地相匹配。對於增長型資產，貨幣風險將取決於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政策和相關投資的地理位置。我們可能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來管理貨幣風險。

釐定紅利之理念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一個透過分紅方式獲得太保壽險香港分紅壽險業務的利潤份額的機會。紅利的實際金額是根據我們政策中規定的盈餘分享方法來確定的，該分紅反映了我們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分紅壽險業務的長期預期。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分紅壽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經驗、續保率及營運開支。實際支付的紅利金額由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年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請瀏覽以下網頁，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管理紅利的理念和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

英語：https://hklife.cpic.com.cn/dividend_philosophy.html#en

繁體中文：https://hklife.cpic.com.cn/dividend_philosophy.html#tc

簡體中文：https://hklife.cpic.com.cn/dividend_philosophy.html#sc

請注意，紅利的過去表現並不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8樓1802室

客戶服務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網站：hklife.cpic.com.cn

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169 5500
內地：955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 是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為願景。太保壽險香港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及財富管理產品，迎合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要。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健康、財富和養老三大核心需求，持續升級「產品 + 服務」金三角體系，為客戶提供中國太保「責任、智慧、溫度」的服務與體驗。